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三十二期 三月中旬

命 令

部 令 四 則

會 令 二 則

局 令

● 訓 令 ● 二 則

● 指 令 ● 五 則

公 牘

● 呈 ● 一 則

車務處呈 擬定車僮畢業考試等項請鑒核由

目

營業概況 二則

本路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本路十八年十月份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法制章程 五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辦事細則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調驗細則

各項圖表 三則

本路十九年二月中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十九年二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僉 載 二 則

本路與安利洋行訂購四輛墨堪豆機車配件合同

本路車務處通告

第 三 百 三 拾 二 期

目
錄

四

部 令

四 則

鐵道部令 第一二六九號 二月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知事查本部購料暫行規程第二條甲款材料內電桿一項其質料多用木料或水泥所造俱可就
地取材應着改併歸入乙款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月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行事查鐵路施行法定度量衡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定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亟應通飭知
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鐵路施行度量衡辦法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鐵 道 部 訓 令 第 三 三 四 四 號 二 月 十 二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據 本 部 禁 煙 調 驗 委 員 會 呈 擬 委 員 會 及 分 會 辦 事 調 驗 細 則 共 四 種 茲 經 本 部 酌 核 改 正 合 亟 抄 發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附 發 禁 煙 調 驗 委 員 會 辦 事 及 調 驗 細 則 分 會 辦 事 及 調 驗 細 則 共 四 件 見 本 報 法 制 章 程 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六 日

鐵 道 部 訓 令 總 字 第 三 三 三 三 號 二 月 十 二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為 令 知 事 案 奉

行 政 院 訓 令 內 開 現 奉

國 民 政 府 第 三 五 號 訓 令 開 為 令 知 事 案 查 賑 災 委 員 會 現 在 改 為 賑 務 委 員 會 另 定 組 織 條 例 公 布 施

行並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消除公布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 三 百 三 十 二 期

第

三

二

會 令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四五號 二月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據吉敦路局呈稱案奉鐵道部第二八六五號訓令飭將關於會計年限格式遵照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議決增訂及修正各條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會十八年十月徵代電飭派專員出席鐵道部會議并附發鐵道會計統計年報及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案卷各冊到局俾資先事研究嗣因會期促迫由鈞會指派代表出席并電飭勿庸派員前往各等因在案茲奉前因此項年報格式應否遵辦未敢擅便理合照抄全令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附抄令文到會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抄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月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會 令

案准

遼寧省政府第二十號公函內開案查茲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以規定民有槍枝及軍事機關在職人員槍枝領照辦法當經分令各屬遵照辦理嗣以行政在職人員槍枝領照辦法未經明定後經咨呈核示在案茲准復開查行政機關在職人員自有槍枝請領槍照未經明白規定無所適從是否仍按民槍領照抑係按照軍事機關在職人員一律辦理請酌核見覆以便通飭遵照等因查行政機關在職人員請領槍照准按以下辦法辦理（一）省政府職員及所屬各廳處與軍事機關領照辦法一律用兩聯單以一聯存省府備查一聯送本署憑領槍照（二）公安管理處職員用三聯單即由前定請照六聯單之公安管理處聯起填歸該處存根其呈省府及本署之兩聯單仍依照轉送本署（三）各縣府職員自縣府之聯起遞呈由省府轉送本署（四）各縣公安局職員自各縣公安局之聯起遞呈由省府轉送本署（五）省會及各商埠公安局應直呈公安管理處由省府轉送本署以上除省府用軍事機關聯單辦法外其公安管理處縣政府公安局及分所等各聯單之簽章法即將原六聯單之舖保或村長之字樣改爲主管官及遞呈機關之各主官依次蓋章並證明書之某省某縣某區某村之下方另加以現在某機關充差字樣與軍事機關聯單字樣相同相應檢同軍事機關證明書一紙咨請查照希飭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槍照費應隨文附繳奉大洋二十元所有請照手續并應按照證明書詳細查填經由本府轉請核發除分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證明書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計證明書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

注意 凡請領槍照者各證明核轉機關本經調查明確任意報領以後致生糾葛情弊
該代請人員應負失查之咎

茲有 省 縣 區 村人 現在 有槍一枝專為防身使用謹遵照私
有槍枝領照規則予以證明請發護照除由主管官長核實並將左聯署名蓋章呈請
司令長官公署核發外合行留此存查

私 有 槍 枝 領 照 證 明 書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槍 之 名 稱		
	槍 之 號 碼		
	槍 之 附 件		
	同 式 子 彈		
	護 照 號 數		
	字 號 第 號		
	此聯原請機關存查	請領槍照者銜名	主管官長

安 字 第 號

不 准 濟 匪 違 者 辦 法

注意 各經手人員對於領照者應秉公辦理不得瞻徇私情先親後疎或有受賄通款
者俱按枉法科罰如查有與匪人請照者一經証實即以濟匪論罪

會 令

不 准 濟 匪 違 者 辦 法

私 有 槍 枝 領 照 証 明 書

安 字 第

號

注意 凡請領槍照者各証明核轉機關未經調查明確任意報領以後致生糾葛情弊該經手人員應負責查之咎

茲有 省 縣 區 村人 現在因為防身購有 槍一枝謹
遵照私有槍枝領照規則予以証明請發護照理合填列証明書呈請
長官公署核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槍 之 名 稱		
	槍 之 號 碼		
	槍 之 附 件		
	同 式 子 彈		
	護 照 號 數		
	字 號 第		
	主 管 官 長		
此 聯 長 官 公 署 存 查	請 領 槍 照 者 銜 名	經 辦 員 銜 名	

注意 各經手人員對於領照者應秉公辦理不得瞻徇私情先親後疎或有受賄通款者俱按枉法科罰如查有與匪人請照者一經証實即以濟匪論罪

安 字 第 號

局 令

● 訓 令 ● 二 則

訓 令 第 四 五 三 號 三 月 十 三 日

令 車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吉敦路局呈稱案奉鐵道部第三二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津浦路局呈稱交大分發實習生宗之龍隨車練習請求發給飯費按照部定實習細則第十三條以特殊情形論似尙可行惟事關全體可否通令各路將交大實習各生隨車練習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敬祈核示等情查該局所請各節核與部定實習細則規定及各路事實上情形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路遵照嗣後凡遇交大實習各生在隨車練習期內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路關於此項隨車練習期內支給飯費應否遵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除指令應准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局 令

訓 令 第四八六號 三月十九日

令 四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洮昂路局呈稱茲奉鐵道部訓令頒發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應否遵行祈核示祇遵等情查此項通則既奉部令公布各路局應即一體遵照施行并依據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自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該路局現行之撫卹規章一律廢止以昭劃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通則一份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通則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指 令 ● 五 則

指 令 第 四 四 九 號 三 月 十 四 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擬 將 太 平 川 站 加 入 四 路 貨 物 聯 運 站 內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已 電 請 北 寧 洮 昂 齊 克 等 路 同 意 見 復 俟 復 到 再 行 飭 遵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指 令 第 四 五 五 號 三 月 十 五 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擬 請 續 招 第 十 班 電 報 學 習 生 并 由 附 電 報 養 成 所 章 程 等 件 乞 核 示

呈 件 均 悉 應 准 如 擬 分 別 辦 理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此 令

指 令 第 四 五 八 號 三 月 十 五 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呈 一 件 請 以 安 藤 松 太 郎 補 充 綜 核 課 課 員 附 具 履 歷 乞 核 示 由

呈 及 履 歷 均 悉 仰 候 呈 奉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核 示 再 行 令 遵 履 歷 存 轉 此 令

指 令 局 令
第四八三號
三月十九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陳 報 擬 訂 本 路 三 月 後 至 本 會 計 年 度 末 預 定 輸 送 大 綱 役 鑿 核 備 案 由

呈 悉 應 准 備 案 此 令

指 令 第 四 八 六 號 三 月 十 九 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附 呈 員 役 制 服 襟 章 請 用 本 局 官 章 以 資 分 發 佩 帶 由

呈 件 均 悉 應 准 印 發 此 令

附 襟 章 一 千 一 百 七 十 四 個

公 牘

● 呈 ● 一 則

車務處呈

第一四三號 二月十二日

呈為擬定車僮畢業考試日期及派往滿鐵見習臨時費用改訂原服務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工資等級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本路招考車僮設置傳習所傳習以期根本改善各節業經呈奉

指令第一七五五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大致尙妥惟關於服務規則第八條車僮攜帶物品既由局預備如何使應用不缺而又不致糜費毀損應予明白規定又第十條車僮不得向旅客索取酬金一節用意甚是但旅客強給^照寔提呈後此款如何處理并未規定又查車僮原定工資三角至五角雖為數有限但此外所得旅客之賞資當亦不少現另擬工資等級均亦提高值此核減預算^樽節經費之時

核無提增之必要若以提呈之賞資歸公究亦未臻完善且恐稽查難周多有妨礙仰即另行修正呈候核奪餘均如擬辦理除令會計處外此令等因遵即開辦傳習茲查傳習期限業經屆滿擬定本月十日停課十二日考試試畢擬派往滿鐵實地見習十日以便歸後服務有所借鏡在見習期內原有工資微薄殊難足用擬另給與臨時津貼每名每日大洋七角以示體恤至前定車僮服務規則第八條車僮攜帶各物品擬仍由局置備交其使用除消耗品外如有缺少毀損即按保管規則令其賠償又第十條條文改為車僮不得向旅客索取酬金如查有強索情事輕則懲罰重則開革前擬工資等級擬改為由大洋三角起碼惟查此次傳習各車僮素日程度尙屬不惡爲養廉起見擬請由滿鐵實習歸局服務之日起一律優予日給大洋三角五分俾期振作用觀後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二月十七日發指令

附修正車僮服務規則第十條條文 改訂車僮工資表一份(略)

報 公 局 理 管 路 鐵 洮 四

改訂車僮工資表

本表以日給計算

級別	工資數目	級別	工資數目	註 明
第一級	一〇〇	第九級	六〇	每服務半年以上得按其成績優良加工資一次其在第十級以上者只准加一級未滿第十級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准加二級
第二級	九五	第十級	五五	
第三級	九〇	第十一級	五〇	
第四級	八五	第十二級	四五	
第五級	八〇	第十三級	四〇	
第六級	七五	第十四級	三五	
第七級	七〇	第十五級	三〇	
第八級	六五			

公 積

第 三 百 三 拾 二 期

公

版

二六

營業概況

二期

中國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洮鐵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APPROXIMATE EDITIO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19
計通車程 462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MIOUTARS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1	2	3	4	5	6			7	8	9
本年	1	YEARCURRENT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噸數 Tong Carried	銀數 Amount	雜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中知共計	19,632	Total for 1st decade	19,632	45,340.92	10,503	55,462.70	251.47	101,055.09	11,580	19,621	31,201
每通車公里旬計	64	Average Per Km. open	64	106.43	25	130.20	59	237.22			
至是日止共計	646,468	Total to date	646,468	1,388,169.94	520,379	2,989,731.15	8,6770.5	4,386,230.14	376,796	426,993	869,759
上一年		PREVIOUS YEAR									
中知共計	14,242	Total for the decade	14,242	32,106.73	25,322	163,913.45	358.00	196,381.18	10,111	24,276	34,387
每通車公里旬計	33	Average per Km. open	33	72.38	59	384.77	84	460.99			
至是日止共計	471,606	Total to date	471,606	1,135,507.84	557,756	3,069,630.52	9,060.39	4,214,198.65	320,006	536,753	856,759

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總會計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營業概況

一十

第 三 百 三 拾 二 期

營業概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TAO RAILWAY

統四
U.4

民國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總 計 算 書
REVENUE ACCOUNT for the month of 19.....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本 月		本 年
		During the month	During the year	
1	2	3	4	
		\$	cts.	\$
營業進款				
第一類-運輸進款				
進-1	I. Transportation Revenue			
進-2	R-1. Passenger Service-Passengers	15381688		151891254
進-3	R-2. Passenger Service-Other	472531		5981932
進-4	R-3. Goods Service-Goods	22469583		302511772
進-5	R-4. Goods Service-Other	1038170		13285100
進-6	R-5. Ferry Service			
第一類合計	Total I.....	39361972		473620158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7	II. Other Operating Revenue			
進-8	R-6. Telegraph	10365		177288
進-9	R-7. Profit of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11000		33000
進-10	R-8. Rents	61425		937846
進-11	R-9. Incidental Revenue	82790		1148184
第二類合計	Total II.....	39444762		474776702
III: R-10. Auxiliary Operations				
IV: R-11. 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營業進款總計	Total Operating Revenues.....	39444762		474776702
營業用款				
OPERATING EXPENSES				
用-1	E-1. General Expenses	6765040		66138129
用-2	E-2. Traffic Expenses	5185569		45672295
用-3	E-3. Running Expenses	2149333		57403078
用-4	E-4.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1419843		22907212
用-5	E-5.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s	5034320		65309141
用-6	E-6. 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563849		6202110
營業用款總計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21117954		263635265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canRevenue.....	18326803		211143527

19

總 會 計
Chief Accountant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局 長
Director

12

法 制 章 程

五 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長官^兵年齡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靈護照及車船票時得徑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
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主任委員會綜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會務便利起見由委員公推二人為常務委員襄贊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四條 凡經本委員會公決之議案暨調驗事宜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規定每月值第一星期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開常會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部長次長臨時交議關於禁烟問題或臨時有重要會務須會商進行辦法時得

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有要案提議得經二人以上之聯署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須先期通告並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同時附送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提議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正式會議

二，議決案件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三，委員有所提議時須儘常會日期三日前將議案提交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暫定調用本部職員二人助理文牘表件會議紀錄保管案卷及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公奉派出差辦理會務時得照部章支領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另立預算應支各費由部直接開支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對於調驗人員應依左之規定詳細檢驗

(一) 調驗人應在會餐宿不得携具銀錢煙草藥品及食物

(二) 不得接見家屬親友

(三) 應著委員會所備特製衣服

(四) 起居行動概受委員會之指揮約束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遇有本部職員應受調驗時應施以絕對隔離之檢驗其期限至多十日至少五日

第四條 調驗人員經檢驗後無論有無吸煙嗜好委員會概須出具證書分別叙明由委員簽名蓋章

負其責任

檢驗證書及報告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凡職員被調驗或戒斷之結果本委員會應將檢驗經過情形詳細呈部核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分會之調驗設施及報告應隨監督審查並按月總核呈報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復核各路職員檢驗情形時得呈明令該員到會復驗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一切會務由主任委員綜理之

第三條 分會每月至少須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分會遇本機關最高長官臨時交議關於禁煙問題或臨時有重要會務須會商進行辦法時

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分會委員臨時有要案提議得經二人以上之職署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須先期通告並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同時附送

第五條 分會會議及提議應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正式會議

二，議決案件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三，委員有所提議時須儘常會日期三日前將議案提交主任委員

第六條 分會暫定調用本機關職員二人助理文牘表件會議紀錄保管案卷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分會委員因公奉派出差辦理會務時得照章支領旅費

第八條 分會不另立預算應支各費由本機關直接開支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轉呈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調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對於調驗人員應依左之規定詳細檢驗

(一) 調驗人員應在會餐宿不得携具銀錢煙草藥品及食物

(二) 不得接見家屬親友

(三) 應着委員會所備特製衣服

(四) 起居行動概受分會委員之指揮約束

第三條 凡職員應受調驗時由分會施以絕對隔離之檢驗其期限至多十日至少五日

第四條 凡職員應受分會調驗時如本機關無醫務職員其委員係以他項職員充任者得由分會送往指定之醫院或禁煙調驗所詳細檢驗仍由分會負其責任

依前項受委託之檢驗醫師將檢驗經過情形講細報告到會時分會應隨時加以審核其報告表式應遵照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之規定

第五條 調驗人員經檢驗後無論有無吸煙嗜好分會概須出具証書分別叙明由委員簽名蓋章負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其責任

檢驗証書及報告方式由禁煙調驗委員會令定之

第六條 凡聯員被調驗或戒斷之結果分會應分別將檢驗情形或根據第四條檢驗報告由分會審核後呈報本機關最高長官核辦

第七條 分會各項調驗設施除分呈本機關外應隨呈報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轉呈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 三 百 三 拾 二 期

法
制
程
章

111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路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表示減少

民國十九年二月中旬旬分

(元為單位)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種 類 名	全線 站內存貨 總計		市內貨物											站內 及市內 總計	市價											備 考
	本路	聯絡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茂 林	共 計		價 目 單 名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茂 林	
大豆	300	510	300	60	4162	150	450	4500	728	270	5400	150	1580	16680	一斗	120	112	115	114	138	140	132	138	144	126	
小白豆			30		139			150					34	346	一斗	140		135			150					
紅小豆			30	30	116			60					26	266	一斗	135	116	135			150					
綠豆		30	150	30	369	30	30	420	60	30	400		1345	1375	一斗	190	112	140	170	180	160	192	180	190		
高粱	90	1170	3000	800	6969	600	420	9000	2134	2100	18000	300	43973	45233	一斗	92	84		69	69	90	102	144	116	87	
包米	330	780	150	120	3670	300	180	3900		45	510	1200	10075	11185	一斗	74	80	64	54	78	75		108	90	69	
細米			30		346			35					411	411	一斗	281		264			360					
小麥	2728	180	300		469	630	420	4800	318		2600	60	9595	12503	一斗	170		136	102	132	120	144		151		
大麥			90	20	164			150					430	430	一斗	88	115	81			100					
小麥			30	30	167			150				90	377	377	一斗	165	128	146			150					
蕎麥	71	270	46		1861	115	92	2300	250	90	805	110	5557	5930	一斗	85		76	54	70	80	78	84	87	72	
大麻子	69	19			315		19	150		30			514	602	一斗			95			100		108			
小麻子		40			364	115	28	230	54	210	1810		2926	2972	一斗			105	60	72	80	72	78	70	66	
蘇子						347		180				450	290	290	一斗						155	72			144	
谷子	49	75	230						960	450	6700	60	9144	9265	一斗	90			48	76			81	84	69	
糜子		20								150	1800		2010	2036	一斗							84	84	78		
芝麻			230	30	73			150					485	485	一斗	252	160	181			350					
瓜子		133	62		1543			30			540		2116	2249	一斗			260			220			252		
豆餅		62		30	1674			60			120		1648	2010	每塊	11	90	164			38			90		
豆油			10		1440			50			10		1710	1710	百斤	1130		1100			1600			1320		
高粱			10		919			50			10		1054	1054	百斤	1370		1216		1200	1580			1620		
甘草					140								1460	1460	百斤			760								
土城					440	56					90		586	586	百斤			315						190		
元米	300	30					50	450					600	990	百斤					120	120					
其他	245	436		50	19280	875	430		1500	300	3260		25670	26354	每公											
共計	4179	3767	4764	1300	4624	3191	226	26455	9096	3375	42115	20	147175	147175	每斤	0.55	0.52	0.50	0.52	0.55	0.53	0.55	0.55	0.54		
比去年															每尺	0.3	0.31	0.35	0.35	0.35	0.35	0.25	0.35	0.35		
本旬															每公	3.0	32.0	36.0	35.0	38.0	38.0	35.0	35.0	35.0		

各項圖表

四則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旬

本旬大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貨運及雜項進款	212,075.87
營業資產負債項	聯運其他款	13,638.86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其他款	2,946.77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其他款	60.05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其他款	1,719.53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其他款	48,292.94
營業資產負債項	客運其他款	278,734.02
	共計	312,402.02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831.10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4.25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1,011.30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1,051.32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599.85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876.40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230.69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685.71
營業資產負債項	鄭通綫房屋保險費	4,790.62
	共計	10,003.62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8,108	92	1,779	58	3,955	27	5,933	23	
交通銀行	2,766,772	16	276,954	44	835	35	3,042,891	25	
共計	2,774,881	08	278,734	02	4,790	62	3,048,824	48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旬

本旬小洋收入

科目	摘要	要
營業資產	運進款	22,794
未來之貸項	拾八年下期存款利息	2,819
	共計	25,668
		83
		32
		40
		55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要
營業負債	發權	106,610
	出費	96
	共計	106,706
		86
		00
		86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7.765	93	54	40	6,706	86	713	17	
總局庫	7.765	93	54	40	6,706	86	713	17	
交通銀行	86,965	33	25,614	15	100,000	00	12,579	48	
共計	94,831	26	25,668	55	106,706	86	13,292	95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110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旬

本旬日金收入

科目	摘要			
營業負債項	運八下存款利息	891		13
營業負債項	拾八年自購煤款	2,490		14
營業負債項	共計	1,161		60
		4,512		87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材料	傢具費	35		33
營業用款	雜費	99		08
營業用款	西郵沿線	173		50
營業用款	房屋保險費	1,333		10
營業用款	共計	1,641		01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總局庫行存	1,817	01	1,161	307	91	2,670	70
交通銀行	130,477	41	3,381	1,333	10	132,525	58
振替貯金	282	38	0	0	01	282	36
共計	132,576	78	4,542	1,641	01	135,478	64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旬

本旬鈔票收入

科目	摘要
營業資產	拾八年下半年存款利息計共
	5,780 96
	5,780 96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	交通	總局	交通	總局	交通	總局	交通	
總局	0	315,899	0	5,780	0	0	0	321,680	28
交通	0	315,899	0	5,780	0	0	0	321,680	28
總計	0	315,899	0	5,780	0	0	0	321,680	28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川川

僉

載

二 則

本路與安利洋行訂購四輛墨堪豆機車配件合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四洮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茲向瀋陽安利洋行「以下簡稱承辦商」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正式訂立承辦四輛墨堪豆機車配件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價值 承辦商請願按照外附訂購單第二一一二九號所開下列墨堪豆機車各配件供給路局共計英金貳千壹百陸拾磅正由承辦商運至大連交貨所有大連關稅上岸費碼頭費及其他雜費等均歸路局負擔茲將該項配件品名數量開列於左

- 一：汽鍋止回閥 "Hancock" 式兩個
- 二：驗水塞門 一個
- 三：噴風閥 兩個
- 四：排水塞門 一個
- 五：汽壓表洩水塞門 "Ashcroft" 式五個
- 六：水表 "Delee" 式一個

僉 載

彙 載

- 七：水表玻璃及軟墊 "Delco" 式三十組
- 八：水表塞門「上部用」 三個
- 九：水表塞門「下部用」 三個
- 十：水表洩水塞門閥 五個
- 十一：汽商洩水塞門 八個
- 十二：鑄鋼桿金屬軟墊 十二組
- 十三：閥桿金屬軟墊 十二組
- 十四：連桿套「大」 二個
- 十五：連桿套「小」 二個
- 十六：連桿節銷「套及螺帽附」 一組
- 十七：主銷襯 一個
- 十八：油溜「偏心用」 十個
- 十九：軸箱蓋「煤水車用」 四個
- 二十：軸箱蓋簣「煤水車用」 五個
- 二十一：軸襯 Leading truck 用三個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二十二：軸襯 Trailing truck 用三個
- 二十三：軸襯 『煤水車用』 十個
- 二十四：軸襯 Diving 用一個
- 二十五：軸襯楔 『煤水車用』 一個
- 二十六：軋履 『右用』 三十個
- 二十七：軋履 『左用』 三十個
- 二十八：軋履 『煤水車用』 六十個
- 二十九：軋梁 『煤水車用』 一個
- 三十：軋梁吊桿 『煤水車用』 三個
- 三十一：自動互鈎 式 一個
- 三十二：互鈎 一個
- 三十三：烟管 一組
- 三十四：閘簧 二個
- 三十五：鞣鞣環 八組
- 三十六：鞣鞣閘環 八組

會 覽

三十七：偏心輪襯 二組

三十八：托簧聯結輪軸用 二組

三十九：托簧導輪及縱輪軸用 兩組

四十：托簧「煤水車用」 一組

四十一：爐篋全付 二組 每組內含爐篋搖桿前部用二個中部用十四個後部用二個通

常用二十個又爐篋傾卸前部用一個中部用一個

四十二：曲拐銷襯 四個

總價英金貳千壹百陸拾磅整

上開配件言明由承辦商在歐洲比國列奇城聖監勞工廠製造應絕對遵守路局及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頒佈之規範書辦理並須依照該承辦商前次所供給路局四輛墨堪豆機車之圖樣製造又須遵照本合同附帶之路局購料則例交貨

承辦商於製造上開配件時應選用頭等材料並須經過物理及化學試驗以達到應有之標準

上開配件運至大連時如其間發生損壞或遺失及或製造不良等情事應由承辦商保證補換不另向路局索價此項拒收品件應歸承辦商所有

(二)起運日期 上開配件承辦商應允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在四個月內由歐洲比國列奇城聖監

勞工廠全部起運其由歐洲比國至大連之水程根據十二星期計算

(三)轉運 貨件由大連至四平街時路局允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接洽託運單交與承辦商但在貨物抵大連以前承辦商應預先通知路局裝裹重量大小件數等詳情至於一切報關轉運等手續亦由承辦商担任代辦遇必要時并須代路局墊付各項雜費

(四)承辦押款 承辦商與路局訂立合同時應照章繳納瀋陽殷實銀行實款保證書保證全批貨價計英金貳千壹百陸十磅整存儲路局以資信守該保證俟承辦商將貨物交齊路局驗收完竣時於兩星期內發還不給利息

(五)檢驗及收貨 上開四機車配件規定在四平街路局材料廠檢驗由承辦商派代表當面點交

(六)退貨 路局檢驗各貨時如有與本合同及規範書或圖樣所規定之式樣不符或損壞等情路局得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分或全部分所有關於退貨一切所生之費用概由承辦商負擔

(七)付款條件 路局與簽訂本合同時允先付承辦商合同總價三分之一貨款計英金柒百二十磅整其後路局於收受承辦商運貨單時再付合同總價三分之一貨款計英金七百二十磅整最後三分之一貨款須俟本合同所開各項配件全批交齊經路局點收完竣後於兩星期內支付
上開貨品自抵四平街之日起路局允於十日內驗收完竣

以上付款均按當日國外匯兌率用銀幣折合支付

(八)罰款 承辦商因逾期交貨或中途解約應按照路局購料則例徵收罰金時「該則例附後規定
為本合同之一部分」路局得隨時在商家所交承辦押款或所得之實價內扣除該項應繳之罰
金如有不足仍向承辦商追徵不得發生異議

一 本合同用英文字訂定各繕二份路局與承辦商每種各執一份如遇有糾紛時應以英文合同為準
其配件名稱數量及詳細說明等另載於合同外訂購單中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長

路 局 見 證 人

安 利 洋 行

承 辦 商 見 證 人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本 路 車 務 處 日 報 第 一 五 三 四 號 三 月 十 一 日

◎ 通 告 第 八 二 號

為通告事茲准滿鐵鐵道部鐵一涉二九第一四號一六之一函開敝社運輸定於四月一日實施米突
法度量衡制除應行改正運費率等隨時通知外茲特抄同現行貴我兩路聯絡及經由貴路與吉長聯
絡又與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各聯絡如規定中所生之變動事項相應備函煩請查照有無礙碍並希見

復等因除函復同意外合亟譯抄附件仰即知照此告

各課

各段

各站

各机

行車總管兼領
車務處長 足立長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計開

一、貴我兩路聯絡經由敝路與貴路之吉長聯絡或與鮮鐵聯絡之旅客及行包規定中

A. 新聞紙雜誌之運費無論距離遠近「在敝社綫內每斤日金五厘最低運費日金三分」應改爲「在敝社綫內每一疋日金八厘最低運費日金三分」

B. 行李不能聯絡運送中「一個重量超過三百斤（一百八十公斤）者」應改爲一個重量超過一百八十疋者」

O. 包裹不能聯絡運送中「一個重量超過三百斤（一百八十公斤）或容積三十三立方尺（九百立方公寸）長十尺（三公尺）者」應改爲一個重量超過一百八十疋容積九百立方公寸或長三

米者」

D. 聯絡行李免費限制重量「一等一三四斤（八〇公斤）二等一〇〇斤（六〇公斤）三等六七斤（四〇公斤）應改為「一等八〇疋二等六〇疋三等四〇疋」

二、貴我聯絡及經由貴路與吉長聯絡或鮮鐵聯絡貨物規定中

A. 除經雙方商妥許可者外不能聯絡事項中「零担貨物一個重量超過三美噸（二、七二二疋）容積三〇〇立方尺（八、三四七九四二立方米）長一八尺五、四五四五五米）者以無蓋車運送時超過三三三三（一〇米）者應改為「每個重量超過三疋容積八立方米長五、五米」担以無蓋車運送時超過一〇米者整車貨物每個重量超過二〇美噸（一八、一四四疋）容積一、八〇〇立方尺（五〇、〇八七六五六立方米）長三三三三（一〇米）者應改為「每個重量三〇疋容積五〇立方米長一〇米者

B. 零擔貨物及級外品屬於第一種火藥類甲乙項之貨物及運送途中須換裝整車貨物所用之貨牌應改為須附有長二一吋以上塗膠細繩扁鐵絲及有二六號以上租度之鐵線或與此有同等強度之麻繩寬六吋以上長一二吋以上之白色或淡茶色之木牌（對於有濕潤性之貨物用）布製或模造紙者為標準

C. 對於敝社線內整車貨物按「每美噸日金二角五分」之比例計算金額由社線運費扣除之規定

應改爲「每一噸日金二角五分」

D.「貴路發貨裝載一車之重量對於三十三噸貨車在三〇噸以內時不換裝過裝重量得繼續輸送之但在敝社線內應收之運雜等費均按三三美噸一分收受」之規定應即削除

三、關於貴我聯絡貨物運送規定中以零担積合車輸送之噸數制限及二站以上積合車之站間距離規定如左

一、自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期

往一站去內一〇 以上二站時一五 以上但發往各站最少須在五噸以上

二、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日期間

發往一站時三噸以上二站時五噸以上但發往各最少須在三噸以上

三、第一着站與第二着站間之距離須在一五〇斤以內或第一着與第二着站之徑路內

● 通 告 第八三號

爲通告事茲准滿鐵鐵道部鐵涉二九第一六號三三之一函譯開查敝社運輸擬自四月一日起實施米突法度量衡制因之貴我直通貨車契約中應行改定如左對於處理手續方較便宜敝社擬自四月一日實行改定相應函請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查該社既實施米突法直通貨物契約部分中自應隨之變更除函復同意外合行通告仰即知照此告

各 課

段

站

行車總管兼領
車務處長

足 立 長 三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三 月 十 一 日

計 開

一、第五項中括弧中應改為（五十噸貨車日金元五角六十噸貨車日金二元）

一、第六項中「一車每哩日金六份」應改為「一車每籽日金四分（五十噸貨車日金五分六十噸貨車日金八分）」

一、第八項中「每一〇〇哩四八小時一〇一哩以上每五〇哩或每加增不滿五〇哩一二小時應加改為每滿一六〇籽四八小時一六一籽以上八〇籽或每增不滿八〇籽增加一二小時」

本路車務處

日報第一五三九號 三月十八日

● 通 告 第九一號

為通告事案查車路客車備品時有被竊情事如不規定規則嚴為取締實非慎重公物之道茲擬訂查獲竊盜客車備品暫行賞罰規則十四條合亟公佈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勿忽此告

各課
各段
各站
各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行車總管兼領
車務處長 足立長三

抄 同 規 則

查獲竊盜客車備品暫行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路員役查獲本管以外工役或非本路之人竊盜客車內任何備品確有證據者賞大洋貳元看管人或負責人未經發見者罰大洋貳元犯人送警務段法辦

第二條 本路員役查獲本管工役竊盜客車內任何備品確有證據者賞大洋四元（看管人指實車停留中之巡查夫掃車夫負責運轉中指定車守掃車夫檢車匠及車僮負責又車在停留時或冬季掛暖汽時檢車匠須上車檢查修理之時必須事前通知車站會同上車檢匠不得私自開車）

第三條 遇有竊案發生致竊犯脫逃者該看管人或負責人除受前條處罰外并加罰大洋貳元如其

事後竊獲贓犯者准將罰款發還并按前條議獎

第四條 凡查出看管人或負責人與竊犯共同舞弊者或監守自盜確有證據者賞大洋六元看守人或負責人開除後與竊犯一同送警務段法辦

第五條 列車在始發站車內備品由值班副站長點交車守之時倘有短少情事應即雙方蓋章呈報本處按照所失物品原價歸責任者賠償（責任者指車在站停留間負責保管監查之副站長及其他監管人員）如本人一個月內短少三次除賠償外并呈請處罰

第六條 列車到終着站由車守將車內備品點交與值班站長之時倘發見列車備品在途中遺失之時應由車守負完全責任車僮檢車匠掃車夫對車守負分別幫同監管之責一二等客車由車僮幫同負責三等客車由掃車夫檢車匠幫同負責

第七條 若始發終着之際站長車守不照章點交一經本處派員調查倘有遺失時不問究係何時所失即認定當時之保管者為責任者（車在站則為保管之副站長在中途則為車守）命其賠償并罰其不實行點交點收之過失

第八條 經本處派員查出客車在站非因掃除檢修等而不鎖門者不問物品遺失與否必加保管者責任者以重罰若物品遺失除命其賠償外更加以重罰

第九條 負責人及保管人在一個月內連破案在三次以上者除獎給獎金外并由主管人員請特別

獎勵

第十條 一年以內列車始發站及終着站及列車中途之車守等未經發生一次短少者得由主管首領呈請從優議叙給予一次褒獎金

第十一條 每月將獎罰各款由車務日報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爲獎勵起見如有挾嫌誣告者一經查實應治以反坐罪其情形重大者得呈情嚴重罰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與客車電汽機械處理規則相輔而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改訂或追加者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 三 百 三 拾 二 期

食

載

四六